

证券代码：836139

证券简称：高新利华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

券

北京高新利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4月7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通州区光机电一体化兴光三街一号
- 会议召开方式：以现场形式召开
-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/3/18
- 会议主持人：白朝晖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，在 2023 年度认真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赋予的职责，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，积极推进监事会决议的实施，不断规范公司治理，全体监事人员认真负责，勤勉尽职，为公司监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动作履行了应尽的义务。公司监事会主席就 2023 年度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做了详细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受公司委托，财务部依据 2023 年度公司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以及由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2024 年 4 月 7 日出具的《审计报告》编制了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》 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3 年审计机构，能够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，并通过实施审计工作，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独立发表审计意见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受公司董事会委托，公司财务部根据 2023 年经营情况，结合公司主要产品销售和市场开拓，充分考虑公司产能和资产利用等情况，编制了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编制基础：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及地方现有的法律、法规和经济政策无重大变化；公司所遵循的税收政策和有关税收政策无重大变化；无其他人力不可预见及不可抗拒因素造成重大不利影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和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》等有关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《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(1) 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(2) 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《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》、《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模板》的规定，未发现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基本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。

(3) 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北京高新利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

北京高新利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 年 4 月 9 日